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3]248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度 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就业乡镇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2号），促进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现就做好 2013 年度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由基层平台申请，经县（市、区）评估，确定本年度创建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的申报名单。各市对照《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评估标准》（附件 2）和《省级充分转

移就业乡镇评估标准》(附件 3)对申报的社区、乡镇逐一进行考核评估,并建立工作台帐。符合条件的,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本地区公示后,于 7 月 31 日前将《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申报汇总表》(附件 4)、《省级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申报汇总表》(附件 5)和各地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报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9 月底前,省厅将在全省组织抽查,对各市考评结果进行验收和确认。

二、加强动态考核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承担检查审核的主要责任,认真对照创建标准,严格把关,逐一实地核查,确保创建质量。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跟踪管理,在做好新申报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工作基础上,对已成功创建的示范社区和乡镇进行全年复评,并做好考评记录。对复评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报省厅取消“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省级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称号。

联系人:沈玥

联系电话:025-83233807

E-mail:shenyue@jshrss.gov.cn

附件： 1、2013年度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

就业乡镇申报计划分解表

2、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评估标准

3、省级充分转移就业乡镇评估标准

4、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申报汇总表

5、省级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6月5日

附件 1:

2013年度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 和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申报计划分解表

序号	市	社区(个)	乡镇(个)
1	南京	15	3
2	无锡	11	7
3	徐州	10	15
4	常州	8	7
5	苏州	12	4
6	南通	8	10
7	连云港	8	11
8	淮安	7	11
9	盐城	7	11
10	扬州	7	5
11	镇江	7	4
12	泰州	7	7
13	宿迁	6	16
合计		113	111

附件 2:

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评估标准

类别	项目	分值	序号	评比内容	标准分	评分说明
一票否决指标	充分就业	—	1	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 90% 以上。	—	一票否决项目
			2	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一个季度内实现就业，就业率达 95% 以上。	—	一票否决项目
			3	辖区内“零就业家庭”一个月内动态清零。	—	一票否决项目
			4	建立辖区内本地户籍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台帐，并按季度更新。	—	一票否决项目
			5	对辖区内失业人员进行摸底调查，重点掌握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和零就业家庭情况，建立专门台帐，动态信息按月更新。	—	一票否决项目
	平台建设	—	6	专职协理员按照不低于每 6000 名服务对象配备 1 名的标准配备，服务对象 6000 名以下按不少于 1 人配备。	—	一票否决项目
			7	协理员全部持有国家统一的职业资格证书。专职劳动保障协理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岗位工作年限 3 年以上，持 3 级证书。协理员就业服务工作做到“一口清”。	—	一票否决项目
			8	工作经费按照社区就业任务数量、质量足额安排，并有制度性保障。协理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1.5 倍水平，并建立工资增长机制。	—	一票否决项目

类别	项目	分值	序号	评比内容	标准分	评分说明
一票否决指标	平台建设	—	9	服务场所应在辖区内方便办事的位置。独立场所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一站式服务大厅要求办事区域清晰、功能标识醒目、服务措施到位。	—	一票否决项目
		—	10	服务场所配备 LED 显示屏或液晶电视等电子信息发布设施以及自助查询电脑，及时发布就业政策、职业供求信息、培训信息等内容。专用办公电脑最低配置标准为内存 2GB、硬盘 320G。	—	一票否决项目
		—	11	社区通过光纤或者 ADSL 等方式与市、县（市、区）、街道（乡镇）实时四级联网，数据库共享。	—	一票否决项目
		—	12	实行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并定期进行评议考核。	—	一票否决项目
		—	13	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创建公示牌，公布全省统一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当年监督电话或者邮箱接到有效投诉不超过 2 次。	—	一票否决项目
分值测评指标	基础信息管理	20	14	对辖区内非本地户籍劳动力资源进行调查，基本信息登记造册，每季度对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同时建立辖区内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基础台帐，及时更新	10	未建台帐不得分，信息未及时更新扣 5 分。
			15	统一使用“江苏省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或经省认可符合条件的就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10	未使用符合要求的软件扣 10 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序号	评比内容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分值	就业政策落实	35	16	按要求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和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的相关工作。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工作中存在差错扣3分。	
			17	按要求做好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初审和推荐工作，放贷后做好跟踪服务，确保当年到期还款率达100%。	5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当年到期还款率未达100%扣3分。	
			18	按要求办理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初审工作，做到及时准确。	10	工作中严重失误不得分，工作未能做到及时准确扣5分。	
			19	按要求做好创业扶持政策初审、核实和跟踪服务工作，做到及时准确。	5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工作中未能做到及时准确扣3分。	
			20	按要求落实政府培训补助政策，宣传、组织和发动辖区内劳动力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协助完成培训任务。	5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任务未完成扣3分。	
	测评指标	就业援助服务	35	21	制定个性化的书面援助方案。以书面援助协议的方式实施“一人(家)一策”的重点帮扶。	10	未制定方案及签订书面协议的不得分，个性化不突出的扣5分。
				22	有针对性向有培训需求的就业困难人员推荐技能培训，直至接受培训，工作有记载。	5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推荐培训针对性不强扣3分。
				23	有针对性地为每位就业困难人员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工作有记载。	5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职业指导工作针对性不强、成效不明显扣3分。
				24	有针对性地为每一位就业困难人员推荐岗位信息，每月不少于1次，直至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工作有记载。	5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岗位推荐未达要求扣3分。
				25	主动为已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跟踪服务，每月不少于1次，工作有记载。	10	未提供服务的不得分，次数未达要求或记载不清的扣5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序号	评比内容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分值 测评 指标	其他	10	26	辖区内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知晓度及服务满意度高，随机抽查符合要求。	10	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知晓度未达要求扣5分，服务满意度未达要求扣5分。
总分	100分					

附件 3:

省级充分转移就业乡镇评估标准

类别	项目	分值	序号	创建标准	标准分	评分说明
一票 否决 指标	充分 转移 就业	—	1	乡镇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苏北、苏中、苏南分别达 60%、70%和 80%。	—	一票否决项目
			2	乡镇内农村零转移家庭“动态清零”。	—	一票否决项目
			3	乡镇内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愿望的劳动力至少接受 1 次技能培训，有记录。	—	一票否决项目
			4	乡镇内 80%的行政村达到充分转移村创建标准，并由市正式命名。	—	一票否决项目
	农村 基层 平台 建设	—	5	乡镇平台有县（市、区）级编办批文，所辖行政村全部建立配备专职人员的村级平台。	—	一票否决项目
			6	乡镇平台有 2 名以上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	一票否决项目
			7	乡镇平台年工作、人员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村级平台工作经费、人员经费有稳定来源。	—	一票否决项目
			8	乡镇平台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话（传真）、计算机、办公桌椅等设施。	—	一票否决项目
			9	乡镇平台有统一制订的规章制度、办事程序、工作职责和服务项目，并对外公布。	—	一票否决项目

类别	项目	分值	序号	创建标准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分值 测评 指标	就业 服务 和 援助	60	10	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培训优惠政策宣传、咨询、反馈工作，有记录。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工作不到位、成效较差的扣5分。
			11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及时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有记录。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工作存在差错的扣5分。
			12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家庭、零转移家庭开展规范有效的就业援助，有记录。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工作不到位扣5分。
			13	扶持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返乡创业，落实扶持政策，树立自主创业典型，有书面材料。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未树立典型的扣5分。
			14	乡镇实现与市、县（市、区）三级联网，使用统一开发的软件，网速满足工作需要。	10	未联网不得分，未使用统一软件、网速未达要求的扣5分。
			15	定期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劳务招聘、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活动，有记录。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工作成效较差的扣5分。
	基础 管理	20	16	所辖各村级平台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持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队伍稳定。	10	持证人数未达要求的扣5分，协理员队伍不稳定的扣5分。
			17	乡村两级平台定期对辖区内农村劳动力进行调查，建立本行政区划内农村劳动力资源总体台帐，分类建立就地转移、异地输出、返乡创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困难家庭就业援助等基础台帐。	10	未建立台帐的不得分，每少一类台帐扣5分，扣完为止。台帐内容不完善的扣5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序号	创建标准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分值 测评 指标	基础 管理	20	18	农村公共就业服务四项制度报表填报准确，时间和数据衔接性好，报送及时。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工作未达要求的扣5分。
			19	创建充分转移乡镇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10	未制定年度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执行的扣5分。
总分		100分				
加分指标		20	乡镇农民就业创业工作受到部、省及以上表彰，加10分；受到市级表彰，加5分。			

